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study Education Group**

**卓越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8)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辭任**

卓越教育集團\*(「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薛鵬先生(「薛先生」)因彼之其他業務承擔需要投入更多精力和時間而無法兼顧本公司更多職責，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2年7月4日起生效。薛先生辭任後，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薛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辭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薛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規定：(1)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資格」)，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2)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審核委員會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應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資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且須設主席一名；及(3)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薪酬委員會職責範圍，薪酬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且大部分成員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為遵守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職責範圍及薪酬委員會職責範圍，本公司正努力根據上市規則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薛先生之空缺，但無論如何根據上市規則不遲於2022年7月4日起的3個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對薛先生於本公司任期內對董事會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卓越教育集團\*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唐俊京

香港，2022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周貴先生及關瑋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徐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隆雨女士及林才合先生。

\* 僅供識別